

锐观察

翻版“李昌奎案”引发围观,凶手残杀女学生改判死缓

云南省高院再遭质疑

相关链接

16日,云南省高院宣布启动对李昌奎故意杀人、强奸案的再审程序。此前李昌奎案一审判处死刑,二审改判死缓,已经引发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,这次再审程序的启动,如何判决更是成了社会乃至法律界的焦点。

李昌奎家属:
判决要有权威性

20日,一直沉默的李昌奎家属终于出来说话:“我们确实对不起王家的人,希望他们能原谅李昌奎,留他一条命!”同时他们也表达了对省高院提起再审的不解。“我觉得再审有点不妥,因为法院要有它的威严,判决要有它的权威性,不能说再审就再审。”李昌奎的二哥李昌勇说。这个老实巴交的打工农民,想不通为什么拿到的“终审判决”材料,一下子就不算数了。

“网上的很多人不了解情况,只知道杀死两个人,不懂得其中究竟发生了什么。说我们贿赂法官,怎么可能?连累法官也被骂。”李昌勇只希望,省高院能够按照法律公正审理,希望法官不要偏听偏信。

刑辩律师张青松:
公众可以评判,
但不能左右案件

近日,著名刑辩律师、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主任张青松与李家接洽,愿为李昌奎案辩护。而此前,药家鑫案受害方代理人王勇成为此案王家的代理人。

张青松说,对于这个案子,云南省高院的态度反差太大,很多人猜测,是不是司法被舆论左右,如果不幸猜中的话,此案就对于法治建设有非常大的意义,因为涉及到司法机关在面对“舆论对案件的关注”的态度。“再审中的程序公开、合法,是一个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好机会”。

“我不希望去阻止舆论的评价,舆论越透彻越深入越好,只要在法律范围内。”他说,公众可以评价案件但不可以左右案件,不可以要求司法机关如何做。而司法参与者,律师、检察官、法官都不要受影响。“长此以往,公众才能去尊重司法。”但是赢得尊重还要有必要条件,司法公开、程序合法,把判决理由说得很清楚,观点论据、逻辑清晰,能服人,这样才能逐渐体现出司法的权威性。

这是一起因李昌奎案而重新走入公众视线的故意杀人案。

2008年,在昭通卫生学校上学的21岁女孩吴倩,被一名叫赛锐的男子连刺27刀身亡。2009年5月,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赛锐死刑。随后,赛锐提起上诉,云南省高院将此案改判为死缓。吴倩父母为此四处喊冤申诉。近期,随着李昌奎案准备再审,吴倩被害一案也走入公众视野。



两年以来,张绍琼夫妇四处奔走申诉,只希望凶手得到法律的严惩。

不答应男子求爱
女学生被捅27刀惨死

2008年6月18日午后,昭通卫生学校护理27班学生吴倩课后随赛锐一起走进昭阳区一家咖啡厅,就再也沒出来。

吴倩的母亲张绍琼说,此前吴倩谈了一个姓王的男朋友,赛锐也一直在追求吴倩。“事发当天,赛锐把吴倩约到咖啡厅,提出做个了断。”赛锐为赢得吴倩欢心,竟然用刀相逼。“他问一句喜不喜欢,吴倩回答不喜欢,他就狠狠地刺下一刀。”张绍琼说,她通过事后的庭审得知,案发当天,女儿近乎双手抱头哀求。“但赛锐根本不管这些,他甚至骑到吴倩身上,连刺了27刀。”吴倩最终因心脏、肝脏、肺部等多处受伤,致失血性休克死亡。“最残忍的是,当凶手刺下二十几刀后,吴倩喉管被割断,她的头部只有一点皮与身体相连。在事发现场,鲜血溅满整个墙壁,惨不忍睹。”

事发一个月后,昭通卫生学校出具了一份全校师生呼吁依法严惩凶手的请愿书。

请愿书中写着,吴倩是护理27班的学生,学习刻苦努力,是一名品学兼优的好学生。昭通卫生学校请求公检法司各职能部门

利用法律手段严惩凶手。

此外,昭通市认识吴倩的700余名老师、学生及吴倩所在村的父老乡亲,也联名写下请愿书,希望严惩凶手。

一审凶手被判死刑
二审因“自首”改判死缓

案发后,昭通市检察院指控赛锐涉嫌故意杀人罪。

庭审中,吴倩的父母明确表示放弃附带民事赔偿,希望法院判处赛锐死刑。赛锐及其辩护人则辩称,赛锐与吴倩因感情问题起纠纷,且赛锐本人有自首情节,希望法院能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2009年5月,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,认为被告人赛锐虽在被迫捕过程中向警方投案,但他的作案手段特别残忍,情节极其恶劣,社会影响极坏,依法不应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所提被告人投案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成立,但请求从轻处罚的意见及其他辩护意见不成立。经审理,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赛锐死刑。

案发后,吴倩的父母没得到一分赔偿。一审判决后不久,吴倩的父母便听闻赛锐已向云南省高院提起上诉。

“一次,我们去复印材料,无

意中听说,赛锐那方竟然说没啥了不起,无非是死了个农村姑娘,花上那么点钱,没有摆不平的事,就是花再多的钱也要打通各个环节,让省高院改为死缓。再过两年活动一下就出来了(注:张绍琼的这个说法并未从有关部门得到证实)。”张绍琼说,在复印店里,她根本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。“尤其后来经过了解得知,赛锐家本身经济条件不错,而且在法院有亲戚。”这时,他们唯一能做的,就是不停地将自己的想法和心声写成书面材料寄到云南省高院、云南省委政法委等各相关部门。用张绍琼的话说:“其实我们对法律程序上的事,什么也不懂,我们就是将自己的想法写下来,希望相关部门能引起重视。”

“在四处申冤的过程中,一位退休的知识分子被我们打动了,七十几岁的他还义愤填膺地帮我们写材料。”张绍琼说,事后,这位老人还将他们一家的遭遇发到网上,希望能引起重视。

张绍琼夫妇说,这两年来,他们不知道云南省高院何时开庭审理此案。2009年11月后,他们用快递寄给各相关部门的材料不下100份。遗憾的是,并没得到回复。

去年5月,张绍琼夫妇终于拿到省高院的二审判决书。判决书里写着,上诉人赛锐犯故意杀

人罪,手段特别残忍,情节极其恶劣,后果特别严重,本应严惩。鉴于赛锐有自首情节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此外,省高院还认为,本案系情感纠纷,矛盾激化而引发,对赛锐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赛锐属应判处死刑,但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。所以,省高院认定原判定罪准确,审判程序合法,但量刑偏重。所以,省高院撤销原判量刑部分,判处赛锐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。

李昌奎案再审
吴倩遇害案“重现生机”

“判决书的落款日期是2009年11月,可我们时隔半年后才拿到。”张绍琼说,尤其是二审将死刑改判为死缓,这几乎让他们全家都绝望了。

2009年,同情张绍琼夫妇的好心人,将吴倩遇害的情况发布到网络上。但此事并没引起网民关注,所发帖子石沉大海。

“直到最近几天,可能是李昌奎案的缘故,就有网民将我们之前在网络上发过的帖子,结合李昌奎案一起发布出来,所以引起了更多人的关注。”近日,张绍琼夫妇得知吴倩的事情得到众多网民支持,专门赶到昆明。“省高院有人接待了我们,但他们明确表示让我们赶紧回老家去。对我们的请求,省高院说会交代昭通市中院,会从经济方面给我们提供一些帮助。”

张绍琼说,直到目前,网络上流传的仍是先前发过的帖子,当时这起案件二审并没宣判,所以帖子的内容仍是“21岁的女孩吴倩被捅27刀,头部被砍下;昭通市中院一审判杀人狂赛锐死刑立即执行。赛锐上诉后云南省高院审理了两年,至今无果……”

有网民指出:举国关注李昌奎案的同时,昭通市另一起丧心病狂的杀人案也值得正义人士高度关注。对于此案,众多网民纷纷发表评论,认为本案凶手手段残忍,希望省高院经过审理,不再将此案改为死缓。

有网民给张绍琼夫妇发短信说:“建议你们在审判时一定要让媒体关注。正义在你们一边,愿正义早日伸张!”

然而,众多网民不知的是,目前此案改判死缓,已是事实。

据《都市时报》